

6.1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6.1
名称	负责做好全国、天津市劳动模范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奖状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和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六款：“负责新区职工经济技术工作，编制工作计划，承担新区劳动竞赛活动，为职工搭建平台，凝聚正能量。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，牵头做好全国、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新区先进人物（集体）推选和服务工作。”
实施机构	基层工作部
职责边界	基层工作部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、组织协同落实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实施方案及文件
责任事项	全国和天津市劳动模范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奖状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工作规范高效，劳动模范管理服务机制健全、管理服务到位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